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0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7,511,1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35,616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人民币24,035,616元。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广州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颜验审字【2023】第MS04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依照上述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44050172320100001980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271,156.86
加：本期利息收入	5,599.10
减：本期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990.00
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15,275,765.96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	5,275,765.96
偿还借款	1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4 月 10 日



